

佛教的得救觀念

盧榮章 1997年于多倫多

當釋迦牟尼在菩提樹下，夜睹明星、豁然大悟時，他的生命，和宇宙人生的真理，已經合為一體了；他很詫異而感慨地說：「太奇妙了！太奇妙了！原來一切生命體，都和我平等無異，擁有我一樣的智慧和幸福，只是妄想執著太多，至得不到受用吧」！從這天開始，他便深入印度當時四種階級制度深嚴民間；將自己體証的宇宙萬有緣起道理，傳播整條恆河流域，這樣教育了五十年，到年垂八十的時候；在靈鷲山上說「妙法蓮華經」，其中一節說：「我自從成佛到現在，用各種譬喻言說，引導大家遠離執著而已」。由這幾句話，我們知道佛從最初成道，直到入滅離開世間，說法的重點，就是指導我們去除煩惱的辦法；這次我們談佛教的得救觀念，自然不能離開執著的問題，沒有執著，就是得救。因此先研究出執著的源流和解決的方法，才能夠對得救有具體的觀念。

佛說宇宙萬有都是從因緣和合才發生，自然的在因緣別離便消滅。這理論表現在人生就是生、老、病、死，表現在事物就是生、住、異、滅，表現在宇宙就是成、住、壞、空，這樣循環不息地流轉，假如人生不能解決生、老、病、死的問題，便永遠沒有止息的機會；這是人生最現實的問題，也是最苦惱的。在佛教育的道理苦集二種真理中，是屬於苦的一種，苦是現實的成果，苦果之所以產生、來源是集的真實道理，集是聚集、招集的意思，人生的苦果，是由煩惱和行動招聚集成，煩惱的產生，由來執著；人生有兩種執著，第一種是自身的執著，第二種是對週圍環境的執著。從自身去劃分彼此的界限，對週圍環境產生無窮的欲望，財物的貪求、色慾的佔有、名譽的奪取、受用的豐裕、都不擇手段去獲得，自身的力量是有限，而欲望是無窮的，由此令身心失去平衡，便有煩惱產生，再由煩惱的驅使，身口和思想運作的，都是不善的、罪惡的、從這些因緣成就的人生，便同時存在各種苦惱。

現在我們清楚苦惱的由來，不是誰人能製造出來給我們的，亦不是自然而有，因此要解除痛苦的繫縛而得救的話，唯有依仗自力更生，除去執著，以理智降伏煩惱，立刻便得到身心輕安，到煩惱澈底清除，智慧啓發到極則、道德人格亦圓滿，便是成佛的境界。

佛教的得救觀念，不論在大乘或小乘，都是從離苦得樂為出發點，因為本性上是人人平等，因此一切生命都能得救的，同時亦可以完成佛的境界。其中尤以大乘得救的觀念最澈底，楞嚴經說：「自身未度先度人者、菩薩發心」。「如一眾生未成佛、終不於此取泥槃」。地藏菩薩說：「我不入地獄、誰入地獄」？文殊師利菩薩，舉手投足每一動作，都願望眾生得救的，因此成就一百一十八大願。而且大乘佛教得救觀念，不單限於人類，更推廣所有生命體，故一切蠢動含靈，都不會傷害，這樣可以說把得救觀念，發展至極點，行動表現到最澈底的。

總而言之，佛教的得救觀念，是在現實中得救，在去除煩惱的同時得救，不是死後才得救，六祖大師說：「佛法在世間、不離世間覺，離世覓菩提、恰如覓兔角」。可以說是深得佛教得救觀念三昧。在實踐上，八正道是得救基本條件：

- 一 正見、正確的見解，遠離惡覺邪見、有見無見、斷常等不正見。
- 二 正思維、純真的思想，少欲知足、遠離貪欲，身心自在。
- 三 正語、清淨善良的言語，廣學多聞，常慰勉他人。
- 四 正業、正當的職業和工作，廣行布施結緣、平等不擇怨親。
- 五 正命、合理的經濟生活，深明五欲過患、常履清白梵行。
- 六 正精進、積極的進取精神，破惡行善、遠離懈怠。
- 七 正念、真理的信仰，知生死苦、念念願人人離苦得樂。
- 八 正定、心境平和安穩，遠離多求心態。